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2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677418\_111308246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  
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  
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及  
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  
業回饋提供支持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、增進教師  
專業發展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  
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局特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  
專業發展中心辦本研習。

三、本培訓課程共開設5場次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

(一)國小組

- 1、A111期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，假  
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

天母國小 1110920



\*SZAA1113006235\*

2、A112期：1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A113期：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(二)國中組A211期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A311期：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四、本研習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止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請搜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#### 五、研習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為控制用餐人數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。

(二)本研習為認證課程，須全程參與6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，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時數。

(三)請至<https://bit.ly/3U6voxa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
(四)無提供停車位，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及文具用品。

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5112382分機2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教師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08

公文文號：1113006235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